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7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80/17-18 — 2018 年 4 月 11 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4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985/17-18(01)號
文件 | — 因應 2018 年 5 月 14 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985/17-18(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5 月 14 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 (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
| 立法會
CB(1)941/17-18(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
案擬稿(綜合版) |
| 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 — 條例草案文本 |
| 檔號：
TsyB R2 00/800/1/0 (C)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 LS19/17-18 號
文件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立法會
CB(1)584/17-18(01)號
文件 |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2 月 8 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 立法會
CB(1)657/17-18(03)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顧問 2018 年 2 月 8 日
函件的覆函 |
| 立法會
CB(1)774/17-18(02)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3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及政府
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擬稿摘要 |

立法會
CB(1)847/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
案擬稿(首批))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會後補註：一群市民致主席並於是次會議後轉介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已於2018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1)1008/17-18(01)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008/17-18(02)號文件發出。)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7月16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0751 - 000835	主席	2018 年 4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980/17-18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37 - 0009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15 - 0011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法案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985/17-18(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232/17-18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綜合版)(立法會 CB(1)941/17-18(01)號文件)]			
001101 - 00212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第 2 部——修訂《稅務條例》 第 2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加入新訂第 8AA 部及附表 17G 及 17H <u>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第 8AA 部</u> <u>第 4 分部——預先定價安排</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4 分部。 鍾議員關注到，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擬議第 50AAP(3)(a)條下，若指明人士沒有或拒絕聯合提出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稅務局局長可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就受適用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多於一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的預先定價安排所規管的人而言，指明人士指在該等人士之中，有就香港稅項而須計算的收入或虧損，但並非提出有關申請要求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人。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不大可能出現上述情況，但擬議第 50AAP(3)(a)條旨在訂明萬一指明人士沒有或拒絕聯合提出申請時，稅務局局長可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的權力。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了擬議第 50AAR(2)至(4)條所載的撤銷、取消及更改預先定價安排的涵義。 討論須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002130 - 00280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0 條——加入附表 17G 及 17H</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0 條，以及其就該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鍾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擬議附表 17G 就有安排地區或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所指的涵義，將適用於將予加入《稅務條例》的新訂第 8AA 及 9A 部，以及將藉條例草案修訂的《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3 及 5 條("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及"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是擬議第 50AAC 條參照雙重課稅安排所界定的用語)；及 (b) 至於委任獨立專家查究關於預先定價安排申請的任何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交報告方面，稅務局會就此事向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人諮詢意見。稅務局局長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可能獲委任的人選的學術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等條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他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經電郵接獲一份由一群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如發件者同意披露該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處理該意見書。該意見書是關乎政府當局對擬議第 50AAJ 條(釋義：關於稅項的潛在利益)的修正案。	
002801 - 00281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關乎新訂第 8AA 部的其他條文 <u>條例草案第 11 條——加入第 7D 條</u> <u>條例草案第 12 條——加入第 13A 條</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1 及 12 條。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2818 - 003446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3 條——加入第 15BA 條</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3 條，以及其就該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討論下列事宜： (a) 在擬議第 15BA(2)條下"某人將其行業的營業存貨"中"某人"的涵義；及 (b) 有關的貨品/服務若以折扣價買賣，如何釐定營業存貨如在公開市場售出而變現的款額。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在衡量某交易價格是否屬公開市場價格時，會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和每宗個案的情況。與藉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修訂的第 50AAF 條所提述的獨立交易款額相類似，若有關款額是介乎可接受的範圍之內，納稅人會被接納為已證明其申報/申索的款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47 - 004116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4 條——加入第 15F 條</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4 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擬議第 15F(5)條下對"知識產權"所作的定義。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國別報告及轉讓定價文件(即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所載的資料將有助稅務局及/或外地稅務當局確定知識產權的法律擁有權，以及有關的知識產權在香港或其他稅務管轄區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	
004117 - 004133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5 條——加入第 26AC 條</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5 條。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04134 - 01213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黃定光議員 胡志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第 4 分部——關乎轉讓定價的修訂:加入新訂第 9A 部及附表 17I <u>條例草案第 16 條——加入第 9A 部</u> 第 1 分部——釋義 第 2 分部——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第 3 分部——國別報告 第 4 分部——一般適用於本部的條文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6 條，以及其就該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鍾議員及黃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周年綜合集團收入達 7.5 億歐元(或 68 億港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須提交國別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擬議第 58B(2)條對"代母實體"的定義是就國別報告而界定； (c) 企業每年須以電子方式提交國別報告，作為國別申報表的一部分； (d) 鑒於企業只須在其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所載的資料有變時更新相關的檔案，故此文件規定不會向商界施加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e) 如在相關會計期內，企業某類別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低於擬議附表 17I 第 4 條的訂明門檻，該企業便無須就該類別的關聯方交易擬備分部檔案； (f) 至於按業務規模的豁免方面，企業如符合擬議第 58C(1)條所訂的 3 項條件中的任何兩項條件，便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須與擬議附表 17I 第 3 條一併閱讀)； (g) 第 3 分部下的"附註"旨在概述該分部的內容，以便讀者了解該分部的條文，附註並無立法效力； (h) 就國別報告而言，擬議第 58D(5)條下的 68 億元"指明門檻款額"是指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集團收入； (i) 對擬議第 58H 條的修正案屬技術修訂，是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建議，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而作出； (j) 粗略估計，約有 100 家最終母實體設於香港的跨國企業集團須向稅務局提交國別報告；及 (k) 雖然申報實體可聘請服務提供者以遵從提交國別報告的規定，而擬議第 80H 條訂明服務提供者關於國別報告的罪行，但申報實體不會獲免除擬議第 58M(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所提述條文下的申報責任。 討論香港在加入合作框架後實施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方案的責任，以及此項措施可能帶來的好處。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擬議第 58C 條中的"指明本地交易"是指擬議附表 17I 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本地交易。	
012135 - 01451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7 條——加入附表 17I</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7 條，以及其就該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鍾議員及胡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轉讓定價文件的 3 層標準模式(即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旨在規定企業須闡述一貫的轉讓定價政策，並向稅務當局提供有用的資料，用以評估稅務風險； (b) 稅務局會進行案頭審計及以風險為本的專題覆核，以確保企業整體上遵從稅務法規，包括遵從轉讓定價規則及文件規定； (c) 企業須提交國別報告，以供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而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則須由相關企業保存，以供稅務局在有需要時查閱； (d) 經合組織的《有效稅務風險評估手冊》就如何為稅務風險評估的目的而運用國別報告所載的資料提供指引； (e) 稅務當局可運用國別報告內的資料，評估稅務風險及其他與 BEPS 相關的風險，而有關資料可作為在有需要時向相關企業作進一步查詢的基礎；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稅務局可要求香港的企業提供載於其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資料，藉以就已識別的高稅務風險範疇作出跟進，或據此回應外地稅務當局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4516 - 01470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6 日